

江西省教育厅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文件

赣教科字〔2024〕10号

关于印发《江西高校科技服务“进园入企”
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高校，各设区市科技局、工信局、赣江新区经发局，相关省属
国企，有关单位：

现将《江西高校科技服务“进园入企”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年12月11日

赣工信〔2024〕11号

“企入园报”夜期对林对高西工》说明干关 映版印《案议非工修计更步

属省关部，具实强四推工舞，佩部工，佩对林市因集各，外商各
：份单关市，全国
《案议非工修计更步“企入园报”夜期对林对高西工》研案
，计将呢贵真片强实合能衡，份将能集甲

江西高校科技服务“进园入企” 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为落实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建立完善“企业出题、高校解题”产学研协同机制，促进高校与园区、人才与企业精准对接和稳定合作，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决定实施江西高校科技服务“进园入企”专项行动，特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以及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省委十五届六次全会和全省科技大会部署，坚持市场导向和需求牵引，聚焦我省重点产业链和产业集群，组织高校每年选派一批青年博士或副高以上职称教师入企助企，挖掘企业技术难题需求，推动技术攻关与成果转化全链贯通、科技成果与企业需求协同互促，落地一批科技创新成果，解决一批关键技术难题，输送一批优质科技人才，推进一批企业数字化转型，助力发展新质生产力。

二、选派人员要求

选派对象可与省“科技副总”“科技特派员”等相结合，原则上为全省高校45周岁(含)以下青年博士或副高以上职称教师，要求政治素质高，遵纪守法，身体健康，具有强烈事业心和高度

责任感，具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研发创新能力和综合协调能力，熟悉相关政策和行业发展情况，能够发挥自身专业特长和依托团队优势，在技术攻关、产品研发和管理创新等方面提供“前店后厂”模式的服务和支撑，帮助企业、园区解决实际问题。具有丰富的企业数字化转型等实践经验的高校教师可适当放宽年龄限制。

三、主要任务

（一）征集企业需求清单。研究分析我省和本地产业发展“卡脖子”问题，聚焦重点产业集群，分门别类形成行业企业的岗位或技术需求清单。各设区市、赣江新区科技主管部门和工信主管部门负责协调园区企业提供需求清单，经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汇总后反馈省教育厅。省国资委负责省属国有企业需求征集并反馈至省教育厅。同时，省教育厅加强与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1+M+N”服务体系的对接联动，汇聚各类企业需求信息。

（二）建立高校科技服务“进园入企”人才库。各高校依托江西智慧教育平台，组织征集梳理本校符合选派人员要求的教师的科研方向、研究课题、科研成果、社会服务等方面的情况，明确青年博士或副高以上职称教师的行业技术或产业发展领域、实践工作岗位和工作内容需求，形成高校科技服务人才库。

（三）建立需求发布与供需对接机制。省教育厅向高校发布企业需求清单，并联合省直相关部门和地方政府，组织重点企业

与高校开展常态化对接洽谈会，进一步推进校企双方科技服务供需精准对接。省国资委负责指导省属国有企业与高校“进园入企”教师洽谈磋商。各设区市、赣江新区科技主管部门和工信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所管辖园区的企业与高校“进园入企”教师洽谈磋商。各高校负责统一选派符合条件的教师，并与接收单位进行对接。

（四）组建高校科技服务团。在前期各校与接收单位对接的基础上，高校组建以企业需求为导向、青年博士或副高以上职称教师为主体的科技服务团。团队派员深入企业实践不少于 1 年，实地调研并解决企业的技术改进、产品研发、数字化转型等产学研合作需求，并协调团队开展有组织的科技服务活动。

（五）做好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服务链条的对接和延伸。高校科技服务团要加强与高校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等科研平台和科研力量的衔接，加强与各类园区及企业的有效联动，深度推进校企融合和长期稳定合作，努力促进本校科技成果在赣落地转化。

（六）开展校企联合技术攻关和技术服务。在前期调研摸排企业技术需求和举办政校企合作洽谈会的基础上，推动校企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支持地方政府、园区、龙头企业与高校联合共建产业技术研究院、工程研究中心、校企联合实验室等创新载体，校企共同确定技术攻关、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等科研合作项目。

（七）支撑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组织有关高校深入企业调研，沿产业链挖掘数字化转型应用场景，逐个场景摸排企业数字化转型要素需求；结合“一图四清单”试点实践工作，帮助企业找准业务流程痛点，联合打造针对性解决方案和产品，为企业数字化转型提供专业化咨询诊断服务和改造指导；联合国家智库、行业专家等制定培训教材，开展数字化转型领域政策宣贯、标准解读、专业知识讲授、行业转型路径探索、企业转型典型场景剖析等，助力建设一批“数智化工厂”，推进一批企业“智改数转”。

（八）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支持地方政府、园区、企业联合高校共建概念验证中心、中试熟化基地等科技成果转化公共服务平台。组织高校开展科技成果微视频展示、成果展览拍卖、项目路演等对接活动。组织高校筛选一批专利开放许可项目，鼓励通过先使用后付费等方式，降低中小企业专利技术获取门槛。将入企教师纳入技术转移人才队伍开展常态化培训和实践操作，提升高校科技成果转化能力。

（九）强化派出教师日常管理和考核。派出高校负责制定进园入企教师遴选程序和标准，细化相关支持政策措施，激发教师入企动力。入企实践期间原单位人事关系和工资福利待遇保持不变（民办院校根据实际情况由派出学校、企业和派出教师协商确定福利待遇），考核评价工作由接收单位和派出高校共同组织，强化以合作项目或联合申请立项项目为核心指标的考核导向。教

师入企前，派出高校要与接收单位、派出教师签订“进企入园”行动三方协议，明确各方权责义务，并对工作期间形成的科技成果、开发收益等知识产权保护事项作出约定。对行动效果好、有意开展长期合作的派出教师，鼓励继续合作。

四、组织保障

建立“进园入企”多部门协调工作机制，加强整体设计，统筹各方资源，推动校企双方高效对接，促进相关政策落地落实。教师“进园入企”实践经历记入个人工作经历，工龄连续计算，在企服务期间的工作量可冲抵当年教学或科研工作量。鼓励高校对考核合格教师在企期间的工作业绩和科研成果，按学校现有标准适度拔高认定，列入职称评审、项目申报、岗位竞聘、考核、表彰奖励等评选条件。省教育厅对“进园入企”成效突出的高校在招生计划、科技计划项目立项等方面予以适当倾斜。园区企业应提供教师必要的居住场所、相关科研设备以及技术研究工作场所（基地）。

